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聲字第89號

聲　請　人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書銘
代　理　人　施竣中律師
相　對　人　新烽電能節約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勝國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岜佰壹拾捌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以106年度板簡字第874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元。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安裝在新北市○○區○○路○○○巷○號被告公司處如附件照片所示之蓄放電器壹臺。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嗣經兩造不服而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54號判決「原審判決關於命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烽電能節約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捌萬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新烽電能節約技術股

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新烽電能節約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新烽電能節約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謝淳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附表：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用	4,190元	相對人預繳，應由聲請人負擔152元；相對人負擔4,038元
第二審裁判費用	4,470元	聲請人預繳，應由相對人負擔。
合　　計	8,660元	
相互抵銷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318元（即		

（續上頁）

聲請人預繳之4,470元減去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52元）